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班 選課暨新生說明

2025年9月3日

跨文化研究所教育目標

- 跨文化視角與論述的建立：培養具跨領域、跨文化研究視野及研究能力的人才。
- 雙語能力與多元文化的養成：培養具多國語文運用能力及跨文化溝通能力的人才。
- 學科特質的形塑與發展：鞏固核心特色，展開互動學習，形成具系統化的學科基礎。
- 學術領域的融合與拓展：打破學科疆域的限制，追求開放、融合、創新的組成。
- 專業口筆譯或語文教學能力的應用：培育具跨領域學習能力之專業譯者及語言、文學之教學專才。

114學年度修業規定

□ 修課

- 畢業學分：34學分(必修6+選修28)
- 必修：論文(4學分)、跨文化研究導論(2學分)
- 選修：須包含一門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以下四個課程模組至少選其中二個
 - A. 文學批評理論(至少3學分)
 - B. 比較文學專題(至少3學分)
 - C. 文學與文化(至少3學分)
 - D. 其他文學藝術語言相關課程(至少3學分)
- ☆可在本所以外(含校外)博士班、碩士班修課，本所至多承認15學分
- ☆碩士班學分至多承認6學分
-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學科考及論文提案口試
- 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114學年度修業規則

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修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必修課程 6 學分（含畢業論文 4 學分）、選修課程 28 學分，共 34 學分。選修學分須包含一門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並須符合以下課程模組要求，四個課程模組至少選其中二個：

1. 文學批評理論：至少 3 學分。
2. 比較文學專題：至少 3 學分。
3. 文學與文化（主修文學與兩門副修學科）：至少 3 學分。
4. 其他文學藝術語言相關課程：至少 3 學分。

（二）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學科考及論文提案口試。

（三）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第三條 語文能力門檻：

學生於母語之外，須具備經本所考試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之兩種外語能力。

第一外語須具備閱讀文學作品及二手資料之能力。

學生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符合第一項要求：

（一）第一外語

1. 曾主修該語言之外語系。
2. 曾以該語言取得學位。
3. 曾修習大學部、研究所開設之外語課程二年。
4. 通過語言能力檢定考試成績達 B2 或 N2。（應檢附有效成績證明正本）

（二）第二外語

1. 曾修讀大學部、研究所開設之外語課程至少一年。
2. 修讀大學附屬單位（如：語言中心、推廣部）或國家認可之協會或中心（如：哥德學院、法國文化協會）的語言課程，須至少修讀 120 小時才符合標準，或者通過 A2、N4 檢定。

學生至遲須於提出論文提案口試之當學期符合此門檻。

第四條 修課規定：

- （一）可在本所以外（含校外）博士班、碩士班修課，本所至多承認 15 學分。
- （二）跨校選課依「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三）碩士班學分至多承認 6 學分。

第五條 抵免規定：

- （一）入學前修讀博士班之科目，應依本校規定申請抵免，抵免科目學分須經本所專業考試委員會審核，並以 6 學分為限。
- （二）曾在本博士班修習再入學者，其前在本博士班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冊及選課

5

- 跨文化研究所網頁「新生專區」：相關註冊、繳費、選課、新生健檢等，均可瀏覽查閱。
- 請參閱本所網頁「學生專區」下課程時間表及必選修科目表。
- 課程資料查詢(含課程大綱)：連結
- 課程選課資訊網：「學生入口網」→「課程。學習」
<http://signcourse.fju.edu.tw/user/login>

跨文化研究所114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時程表

6

114-1 選課重要時程

- ◆ (必修)課程代入結果查詢(網路)：2025.08.28
- ◆ 網路初選(第一階段)：2025.09.04 ~ 09.10
- ◆ 網路加退選(第二階段)：2025.09.16 ~ 09.22
- ◆ 選課錯誤更正(第三階段-紙本) & 選課清單確認(網路)：
2025.09.23 ~ 10.01
- ◆ 停修申請：2025.12.01前辦理(僅限一門課程)

**學生選課共有三個階段(3次)，
請務必把握時程處理加/退選課程！**

各項獎補助(跨研所)

□ 「劉光義教授紀念獎學金」

※凡本所博士班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在學生(含無全額獎學金之外籍生)，專心向學且求知求學精神及品行足為同儕表率者。

※為鼓勵博士班學生專心研究，完成博士論文並順利畢業，凡本所博士班在學生(含無全額獎學金且繼續留台研究之外籍生)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申請人須無專職(依年度綜合所得審查)，限申請乙次。

※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年)

□ 「學習表現優良獎學金」

※凡本所在學生，學習表現優良。申請當學年度之上學期須至少修讀三門課。

※博士生獎學金新台幣八仟元，碩士生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

□ 「研究生出席會議及各項學術活動補助」

以上所內獎學金資訊：[各項獎學金公告及辦法連結](#)

輔大校內其它獎學金資訊：[連結](#)

各項獎補助(其他)

- 「輔仁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輔仁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輔仁大學研究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研究發展處
- 「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會議日期兩個月前完成線上申請。
- 「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約每年6月1日起到7月31日前完成線上登錄及申請文件繳交。
- 「國科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者。
※約每年3月中旬時前至國科會網站線上製作及上傳申請資料。
※頒發獲獎人**每月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獎勵金**，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114學雜費、學分費規定

9

- 輔大學費查詢系統：[繳費標準 - > 研究生學雜費]
 - <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
 - 博/碩士班：
 - ▣ 全額學雜費(第1、2年)：NT\$47,430
 - ▣ 學分費(第3年起)-不含雜費：NT\$1,421
- 註：1.碩士班第三年、博士班第三年起修習學分數(論文指導不計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應收取學分費及實習費。在九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引自「研究所學雜費」
- **114-1學期：114年8月1日至8月31日繳費。**

114學年度導師制度實施

10

- 本所專任老師(輔導老師) :
 - ▣ 周岫琴老師 : christine.h.chou@mail.fju.edu.tw
 - ▣ 蘇文伶老師(全人中心合聘) : 053901@mail.fju.edu.tw
 - ▣ 李子瑄老師(所長) : 069292@mail.fju.edu.tw
 - ▣ 朱曼妮老師 : 081733@mail.fju.edu.tw
 - ▣ 張 梵老師 : 055655@mail.fju.edu.tw
 - ▣ 胡碧嬋老師 : 128114@mail.fju.edu.tw
 - ▣ 黃佳慧老師 : 149215@mail.fju.edu.tw

- ▣ 楊淑卿 : 013981@mail.fju.edu.tw
- ▣ 李慧玲 : 077114@mail.fj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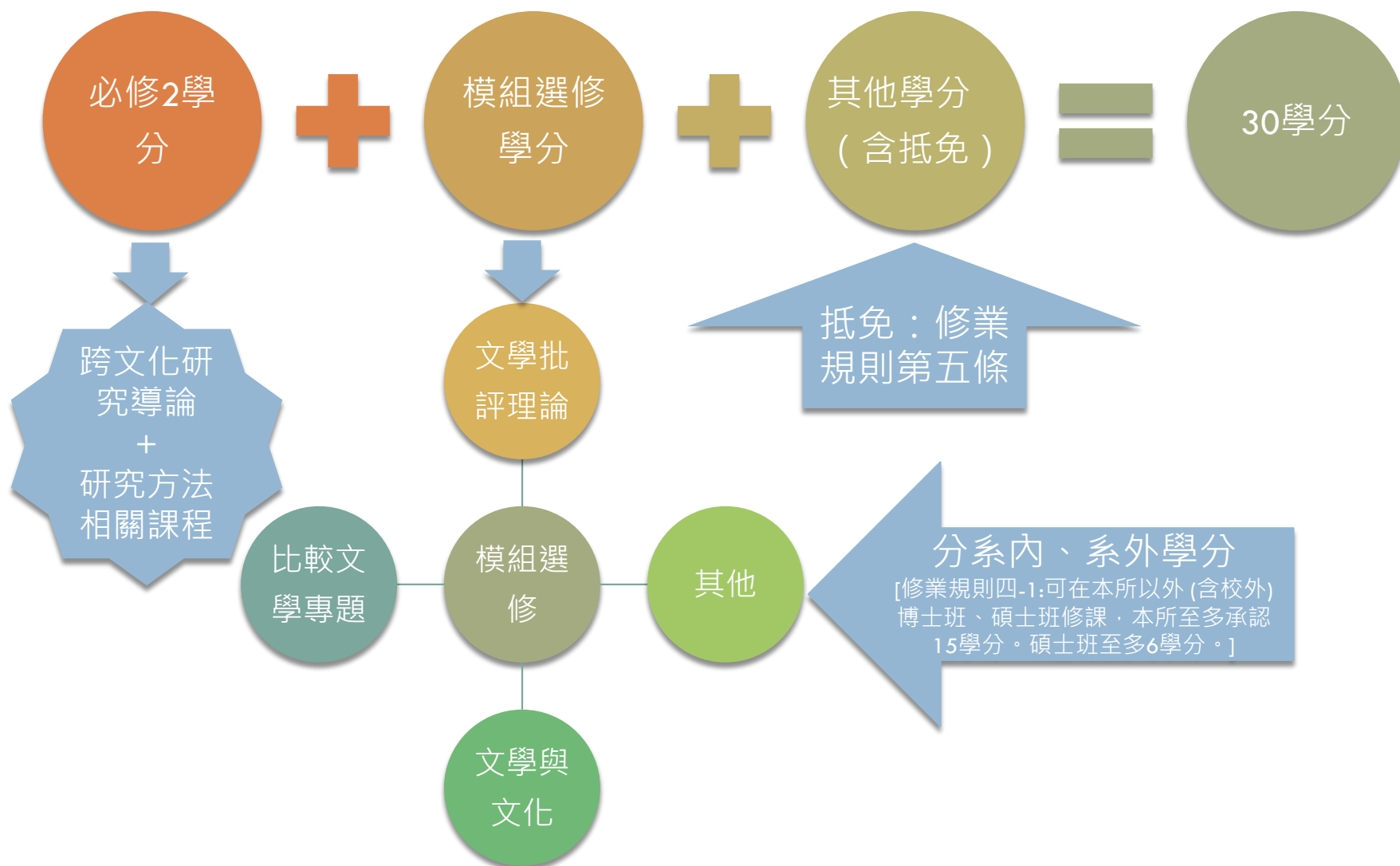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 <http://www.fju.edu.tw/>
跨文化研究所 <http://giccs.fju.edu.tw/>
跨研所FB社團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332477966887028/>

比較文學博士班修業說明

- 教育部修業最長年限：10年(修業7年+休學3年)
- 在修業期間須完成：
 - 1. 修課：30學分
 - 2. 申請指導教授
 - 3. 申請學科考
 - 4. 申請博士論文大綱考
 - 5. 完成兩種外語
 - 6. 完成博士論文（4學分）
- 注意：申請時間為9/15, 11/15, 3/15, 5/15前

修業說明：1. 修課共通原則



修業說明：1. 申請指導教授 2. 申請學科考

申請指導
教授

申請學科
考試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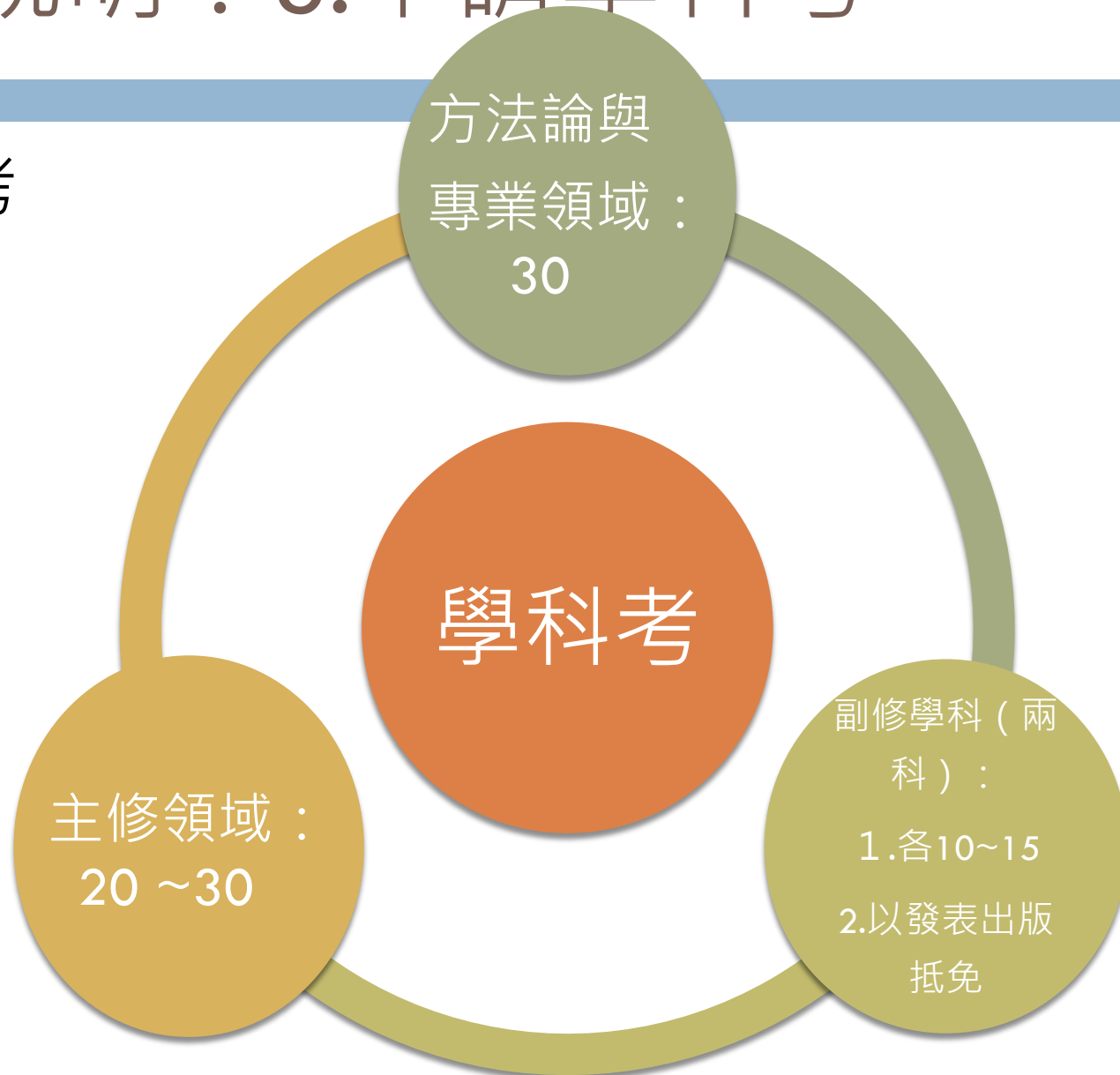
申請單科
學科考

修業說明：2.申請指導教授

- 指導教授
- 1. 一入學即可申請
- 2. 最晚須於第四學期結束前申請指導教授
- 3. 須符合「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
- 4. 須繳交教師相關學經歷及學術研究成果（須含五年內研究著作出版目錄及相關佐證）
- 5. 「方法論及專業領域」或「主修領域」兩科學科考試，其中一科須由指導教授擔任出題委員。
- 6. 變更指導教授：「方法論與專業領域」考後應以個案向所方敘明理由提出申請。若經獲准，原「方法論及專業領域」考試成績作廢，學生須再次提出「方法論及專業領域」考試之申請。

修業說明：3.申請學科考

□ 學科考



修業說明：3.申請學科考

- 學科考注意事項：
- 1. 一位委員最多只能考1.5科
- 2. 應於通過申請後六個月內完成考試
- 3. 考試：分為場內及場外兩種，應與考試委員商量
- 4. 各份書單須以二千至五千字陳述，說明此書單選定之專業原因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處。
- 5. 申請時附上考試委員簡歷(含任職單位與職稱)及五年內相關學術著作目錄等佐證資料。
- 6. 若書單作品(參考書目)要用期刊論文：須經命題委員認定已達必要學術水準

修業說明：4. 博士論文提案

- 1. 博士論文提案口試須於學科考全部通過後提出申請，並經考試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於通過後兩個月內完成考試。論文提案須經口試通過，方可進行論文撰寫。若未能通過提案口試，學生得於下一學期再次提出修正提案。惟修正提案以一次為限。
- 2. 論文得以中文或外文（以英文、日文、德文、西文、法文及義文為限）撰寫。
- 3. 博士論文提案（論文語言書寫，五千字左右，不含參考書目。若論文以外文撰寫須附上750-1000字之中文摘要或500字之英文摘要）內容應包含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理論基礎、研究方法、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預定進度、參考書目。

修業說明：4. 博士論文提案

- 4.論文須屬於跨文化研究或是跨學科研究的性質。
- 5.所方於收到學生提出博士論文提案口試申請後，須於下次考試委員會議中進行審查，並由指導教授提出之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中遴聘校內、外三至五位口試委員，成立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擔任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相關事宜，擇期舉行口試。
- 6. 注意：博士候選人資格考之學科考以及論文提案口試最遲應於修業第七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

修業說明：5. 兩種外語能力

- 學生於母語之外，須具備經本所考試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之兩種外語能力。
- 第一外語須具備閱讀文學作品及二手資料之能力。
 - (一) 第一外語
 - 1. 曾主修該語言之外語系。
 - 2. 曾以該語言取得學位。
 - 3. 曾修習大學部、研究所開設之外語課程二年。
 - 4. 通過語言能力檢定考試成績達B2或N2。(應檢附有效成績證明正本)
 - (二) 第二外語
 - 1. 曾修讀大學部、研究所開設之外語課程至少一年。
 - 2. 修讀大學附屬單位(如：語言中心、推廣部)或國家認可之協會或中心(如：哥德學院、法國文化協會)的語言課程，須至少修讀120小時才符合標準，或者通過A2、N4檢定。
- 注意：至遲須於提出論文提案口試之當學期符合要求

修業說明：6. 博士論文

- （一）博士論文提案口試通過後，最快於下一學期，始得提出博士論文口試之申請。提出申請時，須同時附上Turnitin論文原創性檢驗系統之原創性報告，並符合本所比對相似度指標以下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得經指導教授特案簽准核可。
- （二）博士論文完成後，須準備一份紙本及電子檔案，向所方提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並須附上1千字以上之內容中文摘要(不含書目)。
- （三）所方於收到申請後，交由考試委員會審議，原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會為主，延聘校內外教授五至九人，成立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擇期舉行口試。惟口試委員會成員須至少含一位所內專兼任教授，且兼任教授須為申請者於本所修業期間之兼任教授。

修業說明：6. 博士論文

- （四）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
- （五）博士論文口試須於考試委員會通過申請案後當學期內舉行。
- （六）撰寫博士論文篇幅字數：
 - 1.以中文撰寫：8-12萬中文字為原則(不含書目)。
 - 2.以外文撰寫：A4紙張，double space，Times New Roman 字形，12號大小MLA格式，5.5萬至8萬字（不含書目）。

修業建議

□ 建議

□ 1. 選課的聚焦

- a. 儘快決定研究方向、研究對象
- b. 找有經驗的學長、姊請教
- c. 多方面收集課程資訊

□ 2. 期末報告的適當運用

- a. 與學科考結合
- b. 投稿
- c. 成為論文的一部分

□ 3. 窮盡前人文獻、多參與學術交流活動

□ 4. 與相關領域的學長、姊建立聯繫關係

□ 5. 健康的身心、適當而規律的運動

課程需求調查與「獨立研究」

□ 課程需求調查

- 為了解博士生修課之需求，提供資訊供本所教師規劃課程。
- 第二學期中發下學年度調查表通知。
- 學生務必概述課程目標與課程內容，以便審議。
- 建議開設選修課程，應至少有3位同學選課為開課考量。

□ 獨立研究

- 為協助研究生發展獨立研究課題，本所亦接受學生提出獨立研究之提案。
-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班「獨立研究」申請要點